

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一) 审计整改组织领导持续强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始终把审计整改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多次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分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对整改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了约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罚没收入等专项审计项目整改工作开展跟踪监督。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重点审计项目整改工作进行联合督办。

(二) 审计整改贯通协同纵深推进。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分批次向自治区审计厅反馈巡视发现的审计整改方面问题，对 9 家国企审计整改情况开展巡审联动，有效促进巡视“政治体检”优势与审计“经济体检”优势有机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将审计移送问题线索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对审计移送线索优先分办，加大查办力度、健全反馈机制，形成有力震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制定出台党委管理干部经责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压实领导干部经

济责任，强化整改监督实效。

(三) 审计整改责任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分级分类推进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结合审计反馈问题，对医疗废物处置、殡葬管理服务等领域开展起底排查，对招投标等领域开展集中整治，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自治区审计厅出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实施办法》，加强审计整改全过程闭环管理，对 2023 年以来上传自治区党委“1+9”监督贯通平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重点领域审计整改取得实效。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反映的 1124 个问题中，已到整改期限问题 762 个，完成整改 756 个，到期问题整改率 99.21%。有关地区、部门共整改问题金额 700.01 亿元，追责问责 86 人，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80 项，推动解决了一些影响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问题。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 331.37 亿元，完善制度 74 项，追责问责 1 人。

1. 关于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还需加强方面。一是通用标准建设任务未完成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对 2024—2026 年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进行了修订，制定自治区本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预

算支出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支出标准，启动陈列展览项目等规划外支出标准建设工作。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盘活结转政府性基金 1.92 亿元，收回或结转使用论证不够成熟、进度较慢项目资金 7.57 亿元。三是未及时分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企业注资资金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加强对接，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明确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方向，推进预算分配科学合理。

2.关于转移支付管理水平仍需提升方面。一是目标价格补贴核查经费论证不充分问题。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收回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核查经费 200.35 万元。二是专项资金分配不合理问题。自治区农牧厅等 3 个部门修订出台制度 4 项，促进绿色农畜产品、生猪良种等补贴资金分配有章可循、依据充分。三是资金分配、拨付不及时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加大调度频次和力度，督促有关部门依规及时分配拨付资金。四是项目资金当年未支出问题。草产业发展、“三北”工程补助等 5 项资金已完善分配细则、加快形成有效投资，按规定拨付使用、调剂调整 153.29 亿元。

3.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与重大政策衔接不够紧密方面。一是部门预算大量结转结余仍然分配基本建设投资补充部门预算经费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基本建设投资与部门预算资金边界，避免两头保障。二是“钱等项目”、中央投资项目推进不力问题。18 个部门联合出台《内蒙古自治区

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推动 20 个已完工项目完成验收，5 个项目建成完工。三是超长期特别国债拉动经济效能释放不足问题。各部门定期调度督促，实时掌握项目进度，103 个零支付项目下降至 6 个。

4.关于“两新”补贴发放政策未落实落细方面。一是审核周期长问题。各盟市商务局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审核频率，有效缩短审核周期。二是审核把关不严问题。6 个盟市已追缴多发补贴 39.2 万元，补发应发补贴 1.4 万元。三是骗取补贴问题。3 个盟市加大对消费者和汽车经销企业的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追回资金 12.8 万元。

5.关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高考综合改革 3 项教育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方面。一是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不及时问题。4 个盟市本级和 41 个旗县（市、区）已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3.39 亿元。二是扩大支出范围问题。8 个盟市本级和相关旗县（市、区）制定出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资金等方面制度，追回超范围使用资金 1070.82 万元。三是资金减免不规范问题。2 个盟市本级和相关旗县（市、区）制定出台课后服务性收费等方面制度 21 项，减免、追缴资金 96.77 万元。四是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问题。4 个盟市本级和 26 个旗县（市、区）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高考综合改革项目建设，9 个项目已完工，其余项目正在按计划抓紧施工。

6.关于罚没收入管理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方面。

一是违规延迟或提前入库问题。5个旗县（市、区）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收缴入库、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6.48亿元。二是罚没收入未及时收缴、上缴问题。10个旗县（市、区）通过修订制度、收缴罚款、司法执行等方式，完成整改2.47亿元。三是执法乱象频发问题。相关旗县（市、区）修订出台制度9项，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破解同类违法行为处罚尺度不一、执法程序不合规等难题。四是涉案财物缺乏有效监管问题。6个旗县（市、区）修订完善制度10项，移送处理1人。

7.关于绩效管理还存在短板弱项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问题。11个部门修订出台制度5项，进一步完善项目时效指标及区域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引导作用。二是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问题。2个部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5个部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绩效管理工作，层层压实责任；1个部门派出工作组，对12个盟市进行了服务指导和专项督查。三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在编制2026年预算过程中，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对专项资金规模予以调整。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5个部门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1.24亿元，完善制度24项，追责问责9人。

1.关于重点任务推进缓慢影响预算支出进度方面。一是未完成9项重点工作任务问题。已推动完成2项，正在推进7项，5

个部门加强在建项目监管，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自治区林草局推进项目建设与资金分配挂钩，在建项目未完成的不予支持新项目。自治区农牧厅明确“农机四项补贴”序时实施和结算兑付时限，推动239个养殖场完成验收。2个项目完成预期投资，资金支付率达75%以上。二是未完成11项本部门职责内工作问题。5个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9961.27万元。

2.关于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牢方面。一是将部门应履事项委托第三方实施问题。2个部门修订管理制度、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委托事项范围及审批流程；1个部门通报典型案例，举一反三，严控购买服务；有关部门召开会议、组织培训，解除委托合同，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管理。二是年底突击花钱问题。2个部门出台制度3项，通报批评3人次；3个部门补签协议、抢抓项目进度，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三是“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使用方面问题。5个部门修订经费管理办法6项，盘活上缴“三公”经费26.17万元。四是资产管理使用方面问题。自治区财政厅修订印发制度5项，2个部门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批评教育2人次。

3.关于政府采购管理需进一步强化方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全面更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4个部门编制本部门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4个部门修订完善制度6项，细化采购标准，规范采购程序。

（三）重大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 218.12 亿元，完善制度 49 项，追责问责 19 人。

1. 关于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方面。

(1)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方面。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问题。1个盟市开展起尘点摸排整治行动和夏秋季臭氧污染攻坚行动，完成 11410 户清洁供暖改造、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零”2 项重点任务；1个旗县完成 478 台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任务。二是大气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仍有差距问题。1个盟市对 5 家超标排放污染物企业进行处理处罚，督促 3 家焦化企业制定内控制度；1个旗县严格履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审批程序，对 24 个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建设项目的排放指标进行了补充抵扣。

医疗废物处置方面。一是有关地区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重视不够问题。3个盟市制定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相关制度 3 项，2 个盟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6 个盟市通过与厂家签订回收协议、公开征集回收企业并建档入库、完善收集程序等方式，推进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二是医疗机构执行制度不严问题。2 个盟市制定医疗废液收集规范制度 7 项、过期药品管理制度 2 项；2 个盟市开展提升医疗废物转运工作规范化水平专项培训。三是企业处置过程不合规不合法问题。5 个盟市的 12 户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对处置设备和设施进行升级改造，1 个盟市

对2名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对涉事企业给予罚款处理。

(2)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方面。一是融资担保体系不健全问题。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牵头制定了服务民营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4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政府注资、奖补资金注资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33亿元，20家机构正式列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名单，并累计备案业务22.24亿元。二是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收回骗补资金26.28万元，督导发放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2268万元；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推动融资担保机构解除风险业务81.09亿元，收回出借资金2588.26万元；2家机构将1000万元及以下“支农支小”业务占比分别从51%、42.49%提升至98.81%、88.54%；19家机构将担保费率压降至国家标准以下。三是融资担保机构存在经营风险问题。3家机构增加货币资金1.2亿元，23家机构结合自身风险计提坏账准备，2家机构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从70.68%、60.07%降至1.12%、4.47%，1家不具备经营能力的机构完成注销。

(3)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方面。一是非法用地现象屡禁不止问题。2个盟市依法对7家涉事煤矿企业进行处罚，推进草原、耕地生态恢复2856亩，督促8家涉事企业补办用地手续1.7万亩，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3.2亿元。二是环境风险隐患未有效杜绝问题。1个盟市开展专项检查，督导企业依法排污并对违规排污企业进行处罚；2家企业正在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

工作，其中，1家已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5座煤矿纠治露天堆放煤炭行为。三是矿山环境治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问题。1座已注销但未闭坑治理的煤矿完成翻耕复绿，2座已闭坑煤矿由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代为治理。四是税费征管不够严格问题。1个盟市追缴水土保持费、水利建设基金等441.13万元。

(4)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方面。一是耕地建管推进不力问题。1个盟市本级和7个旗县将未完成的耕地轮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任务延续下年实施，1个旗县调整退出违规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地190.89亩。二是耕地保护制度执行不严问题。2个盟市本级和7个旗县通过“上图入库”、维护修缮设施等方式加强对黑土地的保护利用，对2个旗县盐碱地改良不实问题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三是项目建成后效益不佳问题。4个旗县盘活处置闲置资产3102.79万元。四是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问题。1个盟市本级和3个旗县调整账表、重新拨付纠正挤占挪用资金1625.57万元，2个盟市本级和4个旗县调整账表、盘活闲置资金3310.23万元，5个旗县拨付滞拨资金1.21亿元，2个旗县兑付应发未发惠农补贴8216.08万元。

2. 关于“六个工程”方面。

(1) 政策落地工程方面。一是重点任务推进不力问题。2个盟市推进3个项目建成并网；7个部门出台完善制度9项，加快完成重点任务26项。3家企业通过转付补助资金、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规范资金管理并加强风险管控。二是政策落实不到位问

题。27座矿山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2座矿山已停产闭坑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验收。3个盟市推动15个保交楼项目建成销号，37个项目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35个项目完成验收，5个项目完成配套工程交付。

(2) 温暖工程方面。一是供热工程建设过程违规问题。3个盟市通过补签工程协议、重新核实造价等方式，防范财政资金损失风险。4个盟市完善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二是供热制度不健全问题。1个盟市已完成供热专项规划编制工作，3个盟市出台供热企业考核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考核，31个旗县（市、区）健全供热保障制度。三是惠民政策打折扣问题。相关盟市正积极筹集资金，已发放“煤改气”补贴138万元。四是清洁热源替代不彻底问题。1个盟市人民政府已作出安排，2026年“西热东送”工程建成投产后，将完成大学城5台燃煤供热锅炉替代工作。

(3) 诚信建设工程方面。一是信用体系数据基础不牢问题。3个部门联合出台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指导意见，建立归集信息核对、通报、对接融合机制，开设8项行政内容公示专栏，增补自治区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二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工程工作机制制度不完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制定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管理制度，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开展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信用能力综合评价工作。三是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不公平现象多发问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招投标活动异

常数据推送方面制度 2 项，对 12 户政府采购围标串标供应商给予行政处罚。四是评审专家库管理不严不细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项核查清理、行业领域专家库有机整合工作。

3.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方面。一是国企改革不彻底问题。1 户企业已完成政企债权债务划分，原三大地勘单位企事业账套已经合并成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一套账核算，相关事业单位注销清算、资产划转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二是部分改革任务未完成问题。2 户企业持续推进“三供一业”移交工作，逐渐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三是制度改革流于形式问题。8 户企业制定六定方案、完善绩效考核和人才激励等方面制度 9 项。四是考核指标完成不理想问题。自治区国资委完善指标目标值测算体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13 户企业通过调整账表、修订完善制度、拓展新的盈利点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 10.04 亿元，完善制度 71 项，追责问责 9 人。

1. 关于殡葬管理服务方面。一是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4 个盟市本级和 7 个旗县（市、区）制定完善殡葬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指导文件，1 个殡葬服务机构实现管办分离，3 个盟市本级和 13 个旗县（市、区）为 2477 人发放应享未享殡葬服务收费减免补贴 315.94 万元。二是殡葬行业监管不严格问题。2 个盟市

规范公墓审批流程，并责令相关殡葬服务机构停业整顿；4个盟市明确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8个殡葬服务机构对收费项目予以公示。三是殡葬服务资源布局不合理问题。10个机构停止建设超标准墓穴，4个盟市的6个经营性公墓配建公益性墓穴比例达到自治区30%要求，有关旗县（市、区）加快建设殡仪馆及修缮工程，推进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建设。四是殡葬服务机构违规经营问题。5个机构退还超标准收费35.37万元；7个机构下调并公示骨灰盒等殡葬用品价格；8个机构规范公墓销售流程，停止销售“家族墓”、“活人墓”。

2.关于养老保险基金方面。一是养老保险重点改革任务落实不到位问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出台相关意见，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待遇统支工作，5个盟市已实现市级统支，1个盟市正在分步实施。针对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问题，自治区领导对相关盟市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5个盟市7个旗县（市、区）已整改资金4.99亿元。二是应保未保与违规保障并存问题。相关盟市已将4872名低保、特困、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完成138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15712名违规保障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被终止，退回资金2515.14万元；1983名退休人员补领养老保险143.17万元；1116人违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退回资金1164.02万元。三是个人账户权益未有效保障问题。3个盟市对职业年金补息5078.52万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展

“沉淀资金”起底专项行动，清退个人账户“沉淀资金”2.6亿元，惠及近3万人。四是基金保值增值未有效实施问题。7个盟市协调银行补记并收回利息541.88万元。

3.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方面。一是政策目标完成有偏差问题。3个旗县制定农田水利发展相关规划，2个旗县推动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5个旗县加快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二是项目建设不规范问题。1个旗县补办高标准农田项目用地手续1205.44亩，1个旗县补建高标准农田1500亩，5个旗县加强工程质量管控，约谈相关负责人。三是项目效益不佳问题。2个旗县恢复1440亩农田灌溉功能，3个旗县支付拖欠工程款6197.56万元。

4.关于群团组织方面。一是政策制度制定和执行存在偏差问题。自治区总工会修订完善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等制度4项，2个盟市总工会将劳模荣誉津贴等相关补助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6个盟市按新标准发放劳模待遇。二是资金管理使用效益不佳问题。自治区总工会及3个盟市收回资金和追回损失261.09万元，2家慈善组织盘活使用捐赠资金、物资1560.38万元。三是项目实施不规范问题。职工互助保障协会修订管理规程，自治区总工会追缴资金73.92万元、追责问责1人。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139.24亿元，完善制度62项，追责问责48人。

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会计信息不实问题。12户企业通过账务调整、完善制度、谈话提醒等方式加强财务管理。二是经营管理不善问题。对于投资和经营损失问题，11户企业修订完善了《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决策事项清单》等制度，并采取磋商、诉讼等方式积极催缴欠款，挽回损失；对于资产闲置问题，9户企业采取实物盘点、资产评估等方式重新梳理盘活资产，推动上缴项目结余资金2.72亿元，盘活闲置资产1.38亿元。三是违规经营问题。8户企业修订完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17项，追责问责16人。

2.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资产质量不实问题。3家金融机构对贷款和债权资产风险分类进行重新调整，1家金融机构已将不良资产纳入剥离清单。二是损失或减值准备计提不足问题。4家金融机构已补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完成整改2.21亿元。三是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5家金融机构已对账务进行调整，全部完成整改。

3.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1个部门完成资产核销工作，实现账卡、账物相符；4个部门通过出租、移交、改造使用等方式，提高闲置资产利用效益；3个部门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及权限，启动资产处置工作。多个部门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相关政策培训，积极对接办理产权证书、资产划转，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统一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工作要求。

4.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土地资源管理问题。2个盟市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批，加强用地要素保障，将66.24公顷土地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内；3个盟市召开工作推进会，制定出台土地管理方面制度2项，加快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个盟市将违法占地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处理，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补办用地手续。二是水资源管理未达要求问题。2个盟市的12户用水企业通过水权置换方式获得用水指标，积极推动疏干水管网建设工程及配套供水支管线建设，提高疏干水回用率；2个盟市的16户用水企业办理了取水许可，补缴水资源税145.01万元。三是林草生态保护不力问题。3个盟市将违法占用林草地纳入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部分旗县（市、区）补配苏木乡镇草原管护员，8个旗县（市、区）摸排草原权属矛盾纠纷情况，分类加快推进解决“一地多证”问题，向农牧户发放草原补奖资金155.88万元。

（六）审计反腐治乱作用发挥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共向纪检监察机关、主管部门等办理移送处理书57件，涉及事项97个、人员169人、资金16.3亿元。截至目前，已办结17件，处理处分责任人及相关人员67人。

（七）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1.关于“强化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议落实情况。一是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支出标准建设。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印发自治区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工

作指南等，累计出台或先行先试支出标准 48 项，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二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编制 2026 年预算时，根据支出进度、绩效监督等情况挂钩压减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三是加大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力度，推动出台《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主体责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2.关于“加快推动重大政策落实见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议落实情况。一是加强资源统筹。围绕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2025 年累计整合各类财政资金超 205.34 亿元；聚焦“六个工程”，集中力量解决“煤改电”、“煤改气”16.65 万户；发力实施“六个行动”，促进规范 8.51 亿元养老保险资金，推动 6 个盟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提级管理。二是聚焦“两重”、“两新”。印发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管理办法，发挥重大项目引导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三是强化民生重点任务保障。出台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教育资金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资金支出管理。

3.关于“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建议落实情况。一是强化对下级预算执行管控。盟市、旗县（市、区）设立“保基本民生”子账户，用于调拨清算发放到个人的基本民生待遇资金。二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困难地区财力补助 60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20 亿元。三是加强暂

付款控增消存工作。将暂付款管理纳入对盟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暂付款消化进度及时通报，加快压减全区暂付款规模。四是地方金融机构持续深化改革。完善核心制度建设，严控关键环节风险，压降高风险机构占比与不良资产率，服务水平和风控能力均有提升。

4.关于“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建议落实情况。一是推广打造可复制的资产盘活案例，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创新方法有效盘活资产。相关单位出台管理办法、组织资产清查、盘活闲置资产。二是进一步强化对国资国企的监管和考核，促使企业更加全面、真实反映会计信息。三是有关部门加大自然资源资产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审批流程、拆除违建、追缴税费、推进恢复治理，从开发、利用、保护等各环节实施针对性举措，切实管好用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总体进展有序、成效良好，但仍有少数地区、部门整改不够及时到位。综合日常督促检查、审计署对我区审计整改“回头看”等情况，审计整改不到位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整改各方责任仍未压实。一些被审计单位作为整改责任主体，存在畏难情绪和侥幸心理，整改措施不实不硬，推动整改不力。相关主管部门对审计整改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未能根据审计查出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监督管理责任履行存在缺位。二是整改存在一定客观困难，影响

预期进展和效果。一些资金类问题，由于相关地区财政存在较大收支矛盾，短期内难以安排可用财力推动整改，需要通过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深挖财政收入潜力等方式逐步完成整改；一些问题整改涉及部门多、业务链条长，需要多部门加强配合协作，合力推动整改；一些问题跨越时间长，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比较复杂，需要以对历史负责、对工作负责的态度，认真梳理查证情况，科学研究制定措施，稳妥推动问题解决；还有的问题是在改革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风险，需要以改革的思路和办法，系统做好完善机制、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等工作。

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地区、部门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强化督察督办。被审计单位逐项明确细化整改措施、目标、时限、责任人等，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实施。相关主管部门加大整改督促指导和举一反三力度，统筹采取专项治理、实地检查、重点督办、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整改。二是深化贯通协同。强化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问题。用好审计整改约谈制度等问责利器，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三是坚持举一反三。坚持“治已病”、“防未病”，重点关注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研究提出治本建议，推动建章立制、完善治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整改成效真实、完整、合规，保障政令畅通，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